**征地补偿安置方案**

（编号：金（婺）征2020第85-1号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定本次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

**一、征收目的、范围及土地现状**

因婺城区安地镇观云小镇地块建设需要，需征酒园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5.9286公顷。 其中，耕地4.5928公顷，园地0.6685公顷，林地0.1904公顷，草地 / 公顷，商服用地 / 公顷，工矿仓储用地 / 公顷，住宅用地 / 公顷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/ 公顷，特殊用地 / 公顷，交通运输用地0.2806公顷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.1700公顷，其他土地（田坎）0.0263公顷。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。（四至范围其中地块一北侧为农田，西侧为农民建房，南侧为农田，东侧为道路；地块二北侧为道路，西侧为农田，南侧为农民建房，东侧为道路；地块三北侧为农民建房，西侧为农田，南侧为农民建房，东侧为农民建房；地块四北侧为农田，西侧为园地，南侧为农田，东侧为农民建房。（详见征地勘测定界图））

**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**

1.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。按《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华市区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》（金政办发〔2020〕38号）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，具体为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地类 | 三级区片 | | 区片 | | 合计 | |
| 面积  （公顷） | 补偿标准  （万元/公顷） | 面积  （公顷） | 补偿标准  （万元/公顷） | 面积  （公顷） | 补偿标准  （万元） |
| 农用地、建设用地 | 5.7382 | 85.5 |  |  | 5.7382 | 490.6161 |
| 林地 | 0.1904 | 60 |  |  | 0.1904 | 11.424 |

2.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。一般青苗按4000元/亩进行补偿,特殊苗木及地上附着物以调查表为准。土地征收批准前如政策有调整的，按新标准执行。

3.社保安置。按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〈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金政发〔2003〕45号）、《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实行“人地对应”的通知》（金自然资规〔2019〕183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共41人，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4.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。

**三、农村村民住宅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**

1.本次安置按照 / （调产、货币化、迁建）安置方式。具体安置方式参照《金华市区城中村改造实施办法(试行)》（金政办发〔2014〕46号）和《金华市区集体所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金华市人民政府令第52号）等文件确定。

2.住宅搬家补贴费、非住宅搬迁补贴费、住宅临时过渡费参照相关文件规定的标准计发。

**四、**其他补偿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标准予以补偿。

**五、**土地征收经批准后，由金华市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（如有变动，以实际情况为准）组织实施。

金华市人民政府

2020年10月30日